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查(扣)〔2020〕1号

## 查封决定书

陈 ：

公民身份号码：44 778

住址：广东省罗定市罗平镇 村

2020年6月22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到罗定市罗平镇 村石笋路边原罗定市罗平镇 蜡烛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在罗定市罗平镇 村石笋路边原罗定市罗平镇 蜡烛厂内堆放有铁桶 213 桶和胶桶 172 桶，现场存放的铁桶、胶桶内装有不明物质，有刺激性气味。经调查，上述装有不明物质的铁桶、胶桶是你于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0 日期间从外地运回到罗定，并堆放在罗定市罗平镇 村石笋路边原罗定市罗平镇 蜡烛厂内，是擅自堆放固体废物的行为。你上述行为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造成严重污染。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0 年 6 月 8 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2、2020年6月19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3、2020年6月22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和《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

4、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5、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2份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项第六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下列的物品、车辆(清单附后)，予以查封。

查封地点：罗定市罗平镇...村石笋路边原罗定市罗平镇  
蜡烛厂内。

查封期限为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8月5日。查封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阻碍执法、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隐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物品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时提请公安机

关依法处理。

你如对本查封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查封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设施、设备、物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铁桶	213桶	
2	胶桶	172桶	
3	涉案车辆粤HG5730	1台	
4	夹机	1台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查封地点：罗定罗平镇古勇村广平路边原罗定罗平镇曦德镇造纸厂内

封 条 22 条

现场负责人签名：陈 2020 年 7 月 7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林 11111111111111111111

梁 11111111111111111111 2020 年 7 月 7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7日印发

---